

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

商衍协公告（2023）7 号

关于发布《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标准化水平咨询服务人员尽职保密守则（试行）》的公告

《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标准化水平咨询服务人员尽职保密守则（试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第二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标准化水平咨询服务人员尽职保密守则（试行）

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

主送单位：各会员单位

内部发送：各部门

联系人：吴宇强 联系电话：021-63012035 （共印 2 份）

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

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标准化水平咨询服务

工作人员尽职保密守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标准化水平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管理，确保其履行工作职责、遵守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包括仓储管理企业及现货交收仓库专家工作组成员、仓储管理企业及现货交收仓库咨询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三条 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开展标准化咨询工作应服从协会及其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团标委）统一管理与监督指导。

第四条 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大宗商品现货交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第五条 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应熟悉掌握《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自律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标准化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咨询相关工作。

第六条 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参与标准化咨询相关工作，服从工作委派，不无故推脱安排。如确有事无法参与工作的，应事先说明。

第七条 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接受工作委派前应签署尽职保密承诺书（附件），接受工作委派后应按要求准时参加现场查看或专家评审会等，尽职尽责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标准化咨询工作有序开展、顺利进行。

第八条 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应客观评估仓储管理企业及现货交收仓库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要求独立评分并提出意见建议，不参照其他人员；评分结束后，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应签字确认。

第九条 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如与仓储管理企业及现货交收仓库存在组织、经济关系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标准化咨询工作公平、公正性的，须声明并主动回避，且不得影响其他人员。

第十条 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应廉洁公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不正当干涉，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礼品、礼金以及旅游、娱乐、宴请等可能影响标准化咨询工作公平、公正性的活动安排。

第十一条 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对标准化咨询工作中所有材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相关机构同意，不得公开其认定的企业秘密。

第十二条 协会团标委定期回顾标准化咨询工作开展情况，标准化咨询工作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提供意见与建议。

第十三条 本守则由协会团标委解释与修订。

第十四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尽职保密承诺书

附件

尽职保密承诺书

本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作为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标准化水平咨询服务____（专家/现场观察员）____，承诺遵守《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标准化水平咨询服务工作人员尽职保密守则》，尽职尽责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期间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签名：

日期：

